

011774

蔚县文化志

YUXIAN
WENHUAZHI

蔚县文化局编

蔚县文化志

蔚县文化局编

蔚县文化志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李天根

付组长：乔风英

成 员：郭滋新 梁柱 李才 李强

蔚县文化志编辑小组

主 编：郭滋新

付主编：田维忠

编 辑：周清 李才 刘克满 贾晓

张贵新 李东霞

封面题字：安俊杰

封面设计：韩维绪

摄 影：张永忠 李新威

绘 图：贾 晓

校 对：贾敏莲 李东霞

蔚县文化志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李天根

付组长：乔风英

成 员：郭滋新 梁柱 李才 李强

蔚县文化志编辑小组

主 编：郭滋新

付主编：田维忠

编 辑：周清 李才 刘克满 贾晓

张贵新 李东霞

封面题字：安俊杰

封面设计：韩维绪

摄 影：张永忠 李新威

绘 图：贾 晓

校 对：贾敏莲 李东霞

序

蔚县，古属冀州，商为代国，秦始皇郡县天下为代郡，后周设蔚州，明为蔚州卫，清康熙三十二年改为蔚县。

在蔚县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历代劳动人民休养生息，同时，也创造出了灿烂的文化。有驰名中外的蔚县剪纸，独树一帜的蔚县秧歌，星罗棋布的文物古迹，别具特色的民间文化，如民歌、舞蹈、曲艺、杂技、社火等，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极大地活跃了我县历代人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造就了一批又一批有较深造诣的艺术人才，为我们留下了极为丰富的艺术珍品，成为我国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国后，勤劳智慧的蔚县人民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步建立健全了各级文化行政机构，狠抓文化设施以及专业、业余文化队伍建设，使全县文化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政策给蔚州大地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我县在兴办大文化、多功能服务、完善文化网、探索新路子诸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为我县文化工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繁荣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编修史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由蔚县文化局编纂的《蔚县文化志》，是蔚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文化专业志。它不仅对于我们深入了解蔚县的文化历史和现状，总结和借鉴历史经验，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事业发展大有益处。同时，对全面了解、研究我县文化发展史，提供了翔实资料。

《蔚县文化志》共分为：概述、大事年表、机构、群众文化、图书、戏剧、电影、文物古迹、杂录、人物简介，共十编。在编写过程中，编写小组的同志们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和汗水，他们经过三年零四个月的努力，三易其稿，终于完成了这部约二十一万字的志书。我相信，这部专业志的刊行，对于振兴蔚县文化、促使全县经济腾飞及推进两个文明建设，都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林梅珠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前 言

编写“蔚县文化志”，是全县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它对总结我县文化历史，促进文化改革，激励今人，教育后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也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1984年8月，作为“文教大事记”编写组成员，抽调了李强、郭敬林、田维忠三同志，广泛搜集资料，参加了“大事记”的编写工作。1985年3月，“蔚县文教大事记”编印成书，文化部分约有11,000字，共印2,000册。

1987年8月，文化局又根据上级文化部门指示和县政府编写专业志的要求，成立了县文化志编辑领导小组。并抽调郭滋新、田维忠、高开慧、宗锦库、刘兴五同志组成编辑小组。在过去已有部分资料的基础上，重新研究编印了提纲，进一步展开了“文化志”资料的搜集工作。在掌握大量资料以后，又拟定了比较具体的编写框架提纲。由于县直文化单位和乡镇文化站的共同努力，先后查阅历史档案210多卷，访问知情人360多人次，摘录和整理了60多万字的历史资料。尤其是暖泉镇文化站宗锦库、常宁乡文化站刘兴、宋家庄乡文化站袁建斌、杨庄寨乡文化站李建新等同志，在搜集资料中认真细致，调查深入，反复核实，多次补充，不仅按照要求及时完成任务，而且资料的利用价值也比较高。

1988年2月，原编辑小组除保留郭滋新、田维忠二人外，其余三人因工作需要回到原单位。又在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电影公司、晋剧团五个单位中抽调了六名同志，组成了新的编辑小组。从3月份开始，统一分配了编写任务，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法，在继续搜集资料的同时，先后进入起草阶段。经过边起草、边研究修改，多次反复，到1988年12月，完成了“蔚县文化志”的草稿。又经编辑小组集中研究修改和领导小组审核，于1989年5月下旬，拿出了第二稿。在此基础上，我们又先后找了一部分熟悉文化工作的老同志，个别征求了意见，并送县地方志办公室审查。1990年7月以后，根据知情同志和地方志办公室提出的意见，再次进行了反复研究和重点修改。到同年12月，完成修改任务，确定了修正稿。全志共十编，约21万字。上限自明代，下限至1985年12月，将原“文教大事记”文化部分，通过修改、补充，列为本志中的一编。

由于文化工作涉及面广，时间跨度较大，历史资料少，现有知情人不多。再加我们没有编写志书的经验，水平有限。尽管力求内容全面、翔实，文字精简，避免重叠，但事实上很难办到。因此，本志难免存在一些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恳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志的过程中，得到县档案局、新华书店、教育局、组织部、政协、文联、地方志办公室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李杰、王藻、郭元、袁锦春等同志的热心帮助。为我们提供资料，陈述己见，审改志稿，使我们在困难较大的情况下，基本完成了编写任务。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编 者

1990年12月

4

目 录

第一编 概述	(1)
第一章 建国前文化概况	(2)
第一节 庙会文化	(2)
第二节 社火活动	(3)
第三节 戏剧活动	(3)
第四节 其它文化活动	(4)
第二章 建国后的文化事业	(5)
第一节 “文革”前的十七年	(5)
第二节 “文革”十年	(5)
第三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6)
第二编 大事记	(8)
第三编 机构	(37)
第一章 文化行政机构	(3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7)
第二节 历任领导一览表	(37)
第二章 文化事业机构	(39)
第一节 蔚县文化馆	(39)
第二节 蔚县博物馆	(40)
第三节 蔚县图书馆	(41)
第四节 蔚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42)
第五节 蔚县晋剧团	(43)
第六节 蔚县剧场管理处	(46)
第七节 乡镇文化机构	(46)
附：蔚县文化系统机构示意图	(48)
第二章 其他文化机构	(49)
第一节 群众艺术联合会	(49)
第二节 美术工作者协会	(49)
第三节 书法工作者协会	(49)
第四节 摄影工作者协会	(50)
第五节 剪纸工作者协会	(50)
第六节 文物保护委员会	(50)

第七节 文化专业户、联营户联合会	(50)
第四章 文化经费	(52)
第四编 群众文化	(55)
第一章 简述	(55)
第二章 三级群众文化网	(56)
第一节 俱乐部	(56)
附：蔚县群众文化网络示意图	(61)
第三章 业务活动	(62)
第一节 调演、汇演	(62)
第二节 展览	(65)
第三节 辅导培训	(72)
第四节 文学创作	(79)
第五节 全县业余文化队伍统计表	(85)
第六节 各类比赛统计表	(86)
第四章 民间社火	(91)
第一节 蔚县民间社火简介	(91)
第二节 灯会	(91)
第三节 摆灯盏	(92)
第四节 焰火	(92)
第五节 树花	(93)
第六节 龙灯	(93)
第七节 牛斗虎	(94)
第八节 背阁	(94)
第九节 扛阁	(95)
第十节 抬阁	(95)
第十一节 晃	(95)
第十二节 独杆轿	(96)
第十三节 活马	(96)
第十四节 旱船	(96)
第十五节 推车舞	(97)
第十六节 跑驴	(97)
第十七节 舞狮	(97)
第十八节 老汉背妻	(98)
第十九节 打架人	(98)
第二十节 大头人	(99)
第二十一节 高跷	(99)
第二十二节 地秧歌	(99)
第二十三节 灯官	(100)

附：灯阵平面图	(101)
第五章 县委、政府及文化部门的有关政令和规定	(102)
附：新年春节文娱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05)
第五编 图书	(106)
第一章 图书发行	(106)
第一节 新华书店沿革	(106)
第二节 图书销售网点	(106)
第三节 图书发行情况	(107)
第二章 藏书阅览	(109)
第一节 学校图书	(109)
第二节 文化部门图书阅览的发展	(110)
第三节 农村图书	(110)
第四节 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图书	(111)
第五节 单位、乡镇、学校藏书统计表	(112)
第三章 县图书馆业务活动	(118)
第一节 藏书与分类	(118)
第二节 设施	(119)
第三节 借阅与阅览	(119)
第四节 县图书馆一般规章制度	(120)
第六编 戏剧	(121)
第一章 建国前的戏剧活动	(121)
第二章 剧种	(122)
第一节 蔚县秧歌	(122)
第二节 大戏	(126)
第三节 皮影	(128)
附一：蔚县灯影戏剧目表	(130)
附二：谱例一《京东桥》	(131)
谱例二《闹朝阁》	(132)
第四节 弦子腔	(132)
附一：《亲家顶嘴》	(134)
附二：《盗八挂》	(135)
附三：《黑熊精盗宝》选曲	(135)
附四：《王婆子骂鸡》选曲	(136)
第五节 舞台高跷	(136)
第三章 专业表演团体	(138)
第一节 蔚县晋剧团	(138)
第二节 蔚县秧歌剧团	(143)

第四章 中国歌剧舞剧院演职员在蔚县的活动	(146)
第五章 演出场所	(147)
第一节 古戏楼	(147)
第二节 新建影剧院	(147)
第三节 新建露天剧场一览表	(149)
附：蔚县建国后新建演出场所分布图	(153)
第六章 文艺演出管理	(15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54)
第二节 管理方式	(154)
第三节 政令法规	(155)
第七编 电影	(160)
第一章 简述	(160)
第二章 放映单位	(161)
第一节 电影院	(161)
第二节 集镇电影售票点	(163)
第三节 电影队	(163)
第三章 电影发行	(166)
第一节 发行业务及网点	(166)
第二节 历年发行放映统计表	(166)
第四章 发行放映管理	(168)
第一节 发行管理	(168)
第二节 放映管理	(171)
第三节 机械设备管理	(173)
第四节 场务管理	(173)
第五章 宣传与培训	(174)
第一节 宣传	(174)
第二节 技术培训	(174)
第六章 县委、县政府及文化管理部门的政令和规定	(176)
附一：蔚县工农兵影院观众须知	(179)
附二：西合营电影院关于实行敞门入场的管理办法	(179)
第八编 文物古迹	(181)
第一章 文物收藏	(181)
第二章 古建筑	(183)
第一节 古寺庙	(183)
第二节 古城址	(187)
第三节 古祠堂、书院	(188)
第四节 古戏楼	(190)

第三章 古遗址	(195)
第一节 省保单位简介	(195)
第二节 县保单位简介	(195)
第三节 其他古遗址一览表	(196)
第四节 革命遗址	(199)
附：蔚县文物分布图（古寺庙、古戏楼）	(200)
第四章 古墓葬	(202)
第一节 省保单位简介	(202)
第二节 县保单位简介	(202)
第三节 其他古墓葬一览表	(202)
附：蔚县文物分布图（古遗址、古墓葬）	(206)
第五章 碑刻	(207)
第六章 保护与管理	(209)
第一节 馆内规章制度	(209)
第二节 业务活动	(210)
第七章 县政府部门有关政令和规定	(212)
第九编 杂录	(216)
第一章 民间剪纸	(216)
第一节 剪纸	(216)
第二节 刻纸	(216)
第二章 书法、美术	(219)
第一节 美术	(219)
第二节 书法	(219)
第三节 培训	(220)
第三章 摄影	(221)
第四章 音乐舞蹈	(222)
第一节 民间音乐	(222)
第二节 对民间音乐的挖掘与整理	(223)
第三节 群众音乐活动	(224)
第四节 舞蹈	(224)
第五节 表演团体	(225)
第六节 培训	(225)
第七节 音乐舞蹈创作	(226)
第五章 曲艺杂技	(228)
第一节 曲艺	(228)
第二节 杂技	(228)
第六章 刺绣	(230)
第七章 婚丧习俗	(232)

第一节 婚俗	(232)
第二节 丧俗	(233)
第十编 人物记述	(235)
第一章 人物简介	(235)
第二章 人物名单	(246)
第一节 省、地先进工作者	(246)
第二节 县级先进工作者	(246)
第三节 离退休人员	(247)
第四节 三十年文化工作者	(247)

第一编 概述

蔚县古为蔚州，又称萝川，位于河北省西北部，张家口地区南部。东邻涿鹿，南接涑源，东南、西南分别与涑水、灵丘接壤，西邻广灵，北连阳原、宣化。四面环山，中贯壶流，属山间构造盆地。形成了明显的南部深山、中部河川、北部丘陵三个不同的自然区域。

蔚县历史久远，文化发达。在京包铁路通车以前，是关内外的交通要道和物资交流的集散中心，也是晋、察、冀三省经济、文化的枢纽之一。县内先后崛起了八大集镇，形成了传统的八个经济、文化中心，带来了蔚县商业经济的繁荣。同时，也充实和促进了群众文化、民间艺术的不断交流与发展，孕育了戏曲、剪纸、社火、雕刻等众多民间文艺形式，构成了我县民俗文化的内涵及其活动规律。

我县的文化历史，完全可以追溯到原始氏族社会的群体文化时期。据三关、庄窠、筛子绦罗等遗址所发掘的遗物鉴定，在这块土地上蕴藏着大量的仰韶、龙山、夏商等文化遗存，充分证明了蔚县是我国古代北方先民生息的重要地区之一。

第一章 建国前文化概况

建国前，我县的文化活动，主要是戏剧和民间社火。一般情况下，每年活动的高峰时间，除春节、元宵节之外，还有各地的庙会。春节、元宵节，是传统的盛大节日，人们为了庆祝去年的丰收，期望当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心情喜悦，情绪高涨，而且又处于农闲季节，文化活动形式多、规模大、涉及面广。各地庙会多在农忙季节，而且此起彼伏，时间分散，文化活动形式较少，规模不大。庙会文化活动，以戏剧为主，其他还有一些大鼓、评书、杂技、魔术、拉洋片等小形活动。再从时代来看，太平盛世，文化活动相对高涨。战乱年代，活动就冷落下来；丰年活动较多，灾年活动就少。这是我县建国前文化活动的突出特点。

第一节 庙会文化

我县庙会，是劳动人民进行物资、文化交流的一项重要社会活动。一方面是通过求神拜佛、敬香还愿，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百业兴旺，岁岁平安；另一方面，人们也利用庙会形式，进行物资、文化交流，起到了促进经济、文化发展的作用。

我县寺庙甚多，差不多村村都有，多为明、清两代所建。随着寺庙的不断发展，庙会也逐渐兴盛起来。其形式，大体可分为两大类：一是以某一庙宇为主，由当地“香头”筹办、经营的庙会，以寺庙名称定庙会名称，如“老爷庙会”、“奶奶庙会”等。这种庙会，以寺庙活动为主，物资、文化交流为辅；二是以当地商行、“会首”为主筹办的庙会，称之为“某月会”，如西合营的“七月会”等。这种庙会，是以物资、文化交流为主，寺庙活动为辅。两种形式，均有“求神保佑”一类的迷信活动和物资、文化的交流活动，只不过有主次之分。经费来源，主要是依靠当地寺庙、买卖字号、劳动群众募捐的方式解决，其中也有摊派的成分。

我县传统性的庙会大部分集中在农历上半年的农闲季节，如：旧历二月初二龙王庙会，二月十九观音庙会，三月初三游春会，三月初八、十五、二十以及四月十八、二十八、五月初五均为奶奶庙会，三月十二五道庙会，三月二十八天齐庙会，三月十五重泰寺的童子愿会，四月二十眼光爷会，四月初十玉皇庙会，六月初六河神庙会，六月十三龙王庙会，六月二十三马王庙会，六月二十四老爷庙会，七月十五佛会，西合营七月骡子会，腊月初八释迦寺会等等。会期少则一天、多则十五天，一般为三至六天。三天以上者均有起会、正会、会尾三个阶段之分。全县每年除秋收大忙季节外，基本上月月有会，接连不断。这种赶庙会的形式，一直到五十年代。

起会（兴会）时，一般均由主办庙宇的和尚与民乐队（当地称“鼓匠”）和部分群众组成一支仪仗队，手持旗帜，诵经奏乐，到附近敬取“圣水”（泉水），供奉于寺庙内，上香念经，以求吉利。也预示着起会。散会时，再将泉水送回原处，以示结束。庙会期间，主办庙宇和会址所有庙宇，都张灯结彩，联对盈门，欢迎各方施主光顾庙门，敬香求

神。街头闹市，百业俱全，商品小吃琳琅满目，人来人往，各投所好。戏曲杂技、魔术曲艺、武术马戏、拉洋片等等民间艺术团体和艺人也开场献艺，大显身手，以求生存。

由于这一重要社会活动形式的出现，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也得到了不断的改善，对物资交流和文化艺术的发展，也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在物资交流方面，为适应各界人士的需要，多销售多挣钱，从产品品种、质量，到服务方式等，都有着不断改进和发展。文化艺术也在形式和水平上不断刻意求新，扩大活动市场，吸引更多的欣赏者。由于我县是南北通商的一条要道，文化艺术也随着这条商道来往，既促进了庙会的繁荣，也加快了我县文化艺术的发展。

第二节 社火活动

民间社火活动，一直是我县劳动人民在喜庆新春、元宵佳节的同时，自发组织的自我表现、自我欣赏的一项重要的文化娱乐活动。据老艺人传说，最早始于元代。几百年来，随着星移斗转，沧桑变迁，人们对各种社火形式，扬其精华，去其糟粕，不断变革发展。到建国初期，仍保留了具有较强生命力和艺术感染力的社火形式近30种。这是我县民间文艺的宝贵财富，也是先人留给我们的一笔珍贵的艺术遗产。

社火活动在我县俗称“耍灯”或“耍红火”，遍及全县河川区和浅山区。明、清两代，较为盛行。它主要活动在每年的元宵佳节（即正月的十四至十六）以及较大的喜庆日。劳动人民以此庆祝丰收，振奋民情，达到自娱自乐的目的。

我县各地的社火活动，每年均由“灯官”（即：群众推荐在当地较有威望和热心于此项活动的人）负责募集资金，并组织 and 掌握“耍灯”的全部活动。有的地方也由劳务社负责此项工作。一般是从农历腊月中旬开始制做、裱糊、彩绘道具，组织落实表演队伍，以保证春节、元宵节的演出活动。在演出中，其规模则因地制宜，有大有小。一般的说，小型社火队容纳三五种表演形式，大型社火队的表演形式多达十几种、几十种。正月十四，在“灯官”的带领下，齐集三官庙，焚化香纸礼拜，谓之“拜灯”。而后，鸣锣开道，爆竹声声，吹吹打打，载歌载舞，表演于当地街头巷尾。各路社火争献技艺，尽力展示自己的艺术才能。夜晚，社火队伍的表演同悬挂在街头和各家门首的彩色花灯，形成了明显的动与静的对比，组成了一片灯的海洋，五彩斑斓，十分壮观，可谓民间喜庆的盛大场面。这种活动，一直到正月十六才结束。

社火形式中，除直接加入社火队伍的舞动社火之外，还有供人观赏的焰火，树花和供人游戏的灯阵、灯山、灯会等。不论是那一种形式，都反映了几百年来，我县劳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对文化娱乐的追求。在道具制作、伴奏表演等方面，都是他们智慧的结晶和聪明才智的具体体现。

第三节 戏剧活动

戏剧活动自古是我县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商路即戏路”。历史上诸多剧种随着商业的繁荣，进入我县安家落户，服务于人民群众，并对我县地方剧种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特别是清代乾隆、光绪年间，是

我县戏曲活动较为兴盛的两个时期。当时的主要剧种有：京梆子，当地称“小南路”或“筱麦腔”；二簧调，由保定京西流入我县南山和西部地区；“狼山梆子”，即怀来狼山流入当地的大戏，实际也是山西梆子，活动于我县东部地区；“山西梆子”主要指北路梆子，遍及蔚县各地。它与狼山梆子在我县地方化以后，形成了我县俗称的“蔚州大戏”。同时，我县的地方剧种“弦子腔”、“蔚县秧歌”、“道情戏”等也十分活跃。这些剧种的许多班社，在相互竞争的条件下，活跃在我县的山区平川。据调查，仅在光绪年间，除外地演出班社外，我县当地就有秧歌班社420多个，其次还有大戏班社、弦子腔班社等。

诸多剧种，汇集蔚县，这与我县人民喜爱戏曲艺术和当地戏曲活动规律是有着密切联系的。历史上，我县群众有唱神戏、会戏、雨戏、谢茬戏等风俗习惯。而且这些唱戏日，在各地均有传统规定，历年如此，甚至有个别地方还有剧种习惯规定之说。除各地固定的戏日外，逢年过节，求雨还愿等场合，也要唱戏助兴。由于我县历史上戏曲活动较为频繁，为众多戏曲班社创造了赖以生存的肥沃土壤。这些班社中，绝大部分是季节性，多活动于冬春两季。也有少部分质量较高的班社常年营业。按一般规律，冬春两季在全县农村演出的班社多属蔚县秧歌。春夏秋以蔚县八大镇为活动中心的多为蔚州大戏。一年四季按片定点演出的多属弦子腔。道情戏则多活动在县城内和县城附近一代。京都班社多活动于西合营和代王城之间以及南部山区。狼山梆子班社多活动在西合营以东地区。八大集镇唱会戏时，往往集中多剧种多班社演出助兴，各剧种势力雄厚的班社和各家名伶角逐竞争，是相互交流的有利时机，也形成了“多边对台戏”。这是广大观众饱赏戏曲艺术的高峰时期。

清末民国时期，由于战争频繁，民不聊生，传统的戏曲活动逐渐衰落，是我县建国前戏曲活动的低潮阶段。

第四节 其它文化活动

我县是有着悠久文化历史的古县，文化形式多种多样。在剪纸、刺绣、泥塑、碑刻、书法、美术、杂技、曲艺等民间艺术方面，都程度不同的形成了自己的风格特点。特别是明、清以来，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能工巧匠，名人志士。使我县众多的民间艺术品种，在吸取外地先进文化的基础上，得到了不断的发展，极大的丰富了我县的文化宝库。

第二章 建国后的文化事业

1949年建国后，我县认真贯彻执行了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在文化组织建设、业务活动、设备更新等方面都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就，使文化工作在我县的双文明建设中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一节 “文革”前的十七年

在“文革”前的十七年中，我县文化工作发展很快。首先建立和健全了文化行政和事业机构。抓了专业和业余文化队伍的建设，使全县文化工作呈现出一个有组织、有领导、专业和业余相结合的崭新局面。

为提高文化艺术，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在专业文化方面，建立了县级专业戏剧表演团体，继承和发展了我县的地方剧种——蔚县秧歌。并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培养和提高演职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还建立和发展了县级电影放映队，巡回映出于全县各个村镇，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在群众文化方面，首先在原民众教育馆的基础上，建立了蔚县人民文化馆，发展了两个区文化站。进一步占领了农村文化阵地，努力开辟群众文化新领域，狠抓了农村俱乐部、村办业余剧团和企事业单位、公社文工团以及文化馆站、图书室、文化夜校等方面的建设。据1959年统计，全县（蔚阳合县时）有16个公社业余文工团，12个文化馆，12个书店，两个公社电影队，一个公社文联，967个农村俱乐部，379个农村业余剧团，633个图书室，基本构成了农村群众文化网。这些群众文化组织的建设，为人民群众参加文化活动，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提供了方便的条件。同时，为促进民间文艺的发展，搞了多次春节文艺、社火汇演。并组织辅导力量和专业人才，对民间艺人和表演团体，不断的进行业务辅导，提高了他们的表演水平。多次举办了较大型的美术、书法展览。对一些较有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民歌、弦子腔、秧歌剧目等）进行了挖掘整理，为以后民间艺术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此外，也出现了一些较有影响的先进典型。白乐公社被树为全区开展群众文化工作的一面红旗，于1960年6月，出席了全国群英会，受到了上级的表彰。

在这十七年中，县委、县政府及文化主管部门，对文博工作也十分重视。我县解放不久的1949年3月，县政府就发布文件，做出了保护各地名胜古迹的若干规定。而后，又多次颁发了关于保护、征集、管理文物古迹的若干通知、规定。并于1959年7月建立了蔚县博物馆，加快了我县文物工作的发展步伐。

第二节 “文革”十年

1966年至1976年，我县的文化工作也同全国一样，以扫“四旧”为名，禁演古装戏，停止了传统的民间艺术活动，焚烧了大批古代书籍，破坏了很多古建筑和古文物等等。我